
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110 學年度

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

會議紀錄



時 間：110 年 09 月 23 日（四）20:00

地 點：新竹高工欣學樓七樓會議室
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110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程序

項次	時 間 分 配	會 議 程 序	主 持 人	備 註
一	20：00～20：10	與會人員簽到	廖 主 任	
二	20：10～20：20	推選主席	李 校 長	與會委員 互推一人為主席
三	20：20～20：25	主席致詞	會議主席	含介紹家長委員
四	20：35～20：30	校長致詞	李 校 長	含介紹校內人員
五	20：30～20：33	校務工作報告	李 校 長	同代表大會
六	20：33～20：35	會務工作報告	會議主席	同代表大會
七	20：35～21：00	提案討論	會議主席	
八	21：00～21：10	臨時動議	會議主席	含校務意見交流
九	21：10～21：20	主席結論	會議主席	
十	21：20～21：30	散會	會議主席	

～我們不知道明天會不會更好，但至少我們可以努力讓今天夠好 新竹高工家長會 與您共同勉勵～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與會委員互推詹雅淳委員為主席）

感謝各位家長百忙之中蒞臨竹工參加今天的會議，疫情期間每個家長包括學校面對生活及孩子的學習非常不容易，希望大家未來跟學校共體時艱，謝謝。

貳、校長致詞：

謝謝何會長對學校及家長會付出，感謝家長會對學校的支持。家長會是一個非常和諧大家庭，詹委員擔任上一屆副會長時協助學校、關心學校、出錢出力，不辭辛勞。過去家長委員都很支持學校，今年新的委員進入家長會大家庭，相信也會在和諧的氣氛下融合在一起，繼續為學校努力推動，讓學校不斷提升。

參、校務工作報告：（同家長代表大會）

肆、會務工作報告：（同家長代表大會）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選（推）舉本會 110 學年度家長會常務委員、家長會副會長及會長案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』第 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13 條第 7 款暨本會組織章程第 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11 條第 7 款之規定辦理規定辦理。

二、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，置常務委員九人，由委員會就委員中選（推）舉之，每學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。

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（推）舉一人為本會會長，三人為副會長。

本會會長、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，並以連任一次為限。

決議：經選舉結果如后。

常務委員：詹雅淳、汪敬熙、鄭秀燕、裴家羚、林耀民、吳義賢、宋佳會
詹秋蘭、許晃銘

副會長：汪敬熙、裴家羚、林耀民

會長：詹雅淳

案由二：選（推）舉本會 110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案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』第 9 條第 4 項及第 13 條第 8 款暨本會組織章程第 15 條及第 11 條第 8 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會應選（推）舉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各一人，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，由委員互相選（推）舉之。

決 議：經選舉結果如后。

財務委員：許晃銘

監察委員：宋佳會

案由三：為因應會務需要，本屆家長會擬敦聘廖倉祥主任等人擔任日常會務行政人員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人：家長會長）

說 明：一、依據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』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第 9 款暨本會組織章程第 9 條第 1 款及第 11 條第 9 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，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擔任會務人員，學校人員由學務處廖倉祥主任擔任總幹事（承會長之命綜攬一切會務運作），訓育組莊淑智組長擔任副總幹事（協助總幹事執行各項會務），學務處鍾函億幹事擔任出納（負責本會財務報銷相關事宜）；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均為無給職，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。

決 議：全數通過。

案由四：為因應會務需要，本會擬敦聘盧文彬等人擔任本會榮譽會長兼顧問案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人：家長會長）

說 明：一、依據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』第 11 條第 2 項、第 13 條第 9 款暨本會組織章程第 9 條第 2 款及第 11 條第 9 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會得聘顧問，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，以提供教育諮詢，協助學校發展。顧問均為無給職。本年度擬聘任顧問名單如下：（請委員推薦合適人選）

編號	職 稱	姓 名	備 註	編號	職 稱	姓 名	備 註
01	榮譽會長	盧 文 彬	歷任竹工家長會長	06	榮譽會長	彭 成 彬	歷任竹工家長會長
02	榮譽會長	彭 泓 瑋	歷任竹工家長會長	07	榮譽會長	宋 智 達	歷任竹工家長會長
03	榮譽會長	張 文 祥	歷任竹工家長會長	08	榮譽會長	甄 克 堅	歷任竹工家長會長
04	榮譽會長	何 維 政	歷任竹工家長會長	09	榮譽會長	林 保 伶	歷任竹工家長會長
05	榮譽會長	溫 明 德	歷任竹工家長會長	10	榮譽會長	何 義 偉	歷任竹工家長會長

決 議：全數通過。

案由五：本會 110 學年度補助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用經費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本會年度視學校需要，各單位於學期初提出申請本會補助相關經費。

二、申請本會補助以校內經費無法支應或與本會合作辦理之活動為原則。

三、本年度校內各單位申請家長會經費補助需求如下表所示：

項次	單 位	申 請 事 項	金 額	備 註
01	學 務 處	協助辦理運動會與校慶活動	98,000	搭設帳棚、獎品與裁判費一等
02	學 務 處	致贈高三導師感謝禮物	34,000	2,000/人
03	學 務 處	獎勵生活競賽獲獎班級	25,000	含進修學校
04	學 務 處	護送學生就醫交通補助費	16,000	補助車資
05	學 務 處	校外勤務教官及糾察隊保險與餐費	40,000	補助保險與誤餐費
06	學 務 處	學生愛心便當	100,000	一學期 50,000
07	學 務 處	新生訓練工作人員與導師餐費	25,000	日夜間部含輔導班長
08	學 務 處	親師座談工作人員與導師餐費	20,000	一學期 10,000
09	學 務 處	運動代表隊參加對外競賽餐費	40,000	一學期 20,000
10	學 務 處	家長會辦理親師座談會會議資料	42,000	每學期約 21,000 元
11	學 務 處	家長會辦理親師座談會餐盒	20,000	每學期約 10,000 元
12	學 務 處	競賽儲備選手差旅費補助	40,000	提高各競賽獲獎率
13	學 務 處	國際教育旅行師長旅費補助（日本）	45,000	補助差額每人約 15,000 元
14	學 務 處	國際教育旅行師長旅費補助（韓國）	30,000	補助差額每人約 10,000 元
15	秘 書 室	竹工簡訊協助出刊	10,000	每學期約 5,000
16	教 務 處	110 學年度考生服務隊組成實施補助	26,000	場租、誤餐與相關工作費用
17	教 務 處	110 學年度複習考試獎勵補助	10,000	視實際狀況核發
18	教 務 處	110 學年度英檢中級複試通過獎勵金	10,000	每人次 500 元
19	人 事 室	家長委員暨全校教職員工慶生餐會	30,000	每人每次 80 元
20	人 事 室	家長委員暨全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	40,000	補助車資或餐費
總計			701,000	

四、其他若有補助球隊、社團、扶助弱勢—等指定用途捐款以收支平衡為原則。

決議：全數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（含校務意見交流）

案由一：今年綜高是最後一屆，想了解原因？孩子擔心資源不再投入，三年後沒有競爭力。（一年級家長委員）

說明：一、竹工辦理綜高 20 幾年，綜高對學校來說是一個很好的學制。因學校本身是技術高中，目前二種課程分流，停辦綜高並非綜高不好，綜高升學考試對手是普通高中，如：竹中、竹女、建功、竹北高中等及全國高中，升學競爭對手較強，相對技術高中來說竹工綜高升學競爭強度較大；此外綜高四個班升高二時再分為學術學程及專門學程，一個年級綜高 2-3 班，規模較小資源相對不如大型高中的強力辦學方式，停辦綜高但老師都在設備也在，不會有資源不再挹注綜高的情形；新竹高工專門學程較強有優勢，停辦綜高並非我們不好而是專心做好一件事；想唸普通高中的孩子讀一般普通高中，學習會得到更好的照顧。停辦綜高後增班為化工科及電機科各一班，新增設資訊科二班，學校對目前三個年級綜高的資源不會減少。（教務處詹主任）

二、請家長放心，學校不會因為停辦綜高而有任何影響，除了學生覺得沒有綜高的學弟妹，其他不會有任何變化。時代的轉變，過去綜高的班級數是從高職班級數減少給綜合高中而來，108 課綱之後 18 個學程只有四班很難分出來，所以集中資源，將班級數回歸高職部，但對綜高資源不會減少。（李校長）

柒、主席結論：

個人從孩子小學一年級即參與學校家長會協助學校，一路走來了解親師共好才是孩子的福氣，未來會全力以赴協助學校，把所有孩子當自己的孩子，未來有需要各位家長協助時希望大家多幫忙，一起為家長會為孩子共同努力，有意見互相交流討論。謝謝大家！

捌、散會：21：00。

